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内容的合规性做出说明如下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实际情况制定，在公告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3、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具备合规性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9日